

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控股收购云南东源煤业集团 曲靖铝业有限公司 94.3467%股权的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收购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曲靖铝业有限公司 94.3467%股权的预案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关于控股收购云南东源煤业集团曲靖铝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曲靖铝业”）94.3467%股权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该事项符合公司“拓展两头、优化中间”升级发展战略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“绿色低碳水电铝加工一体化”产业链，对提升公司行业地位、增强公司总体竞争力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该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三、本次收购曲靖铝业 94.3467%股权涉及资产评估，选聘评估机构程序符合公司的规定，评估机构具备资产评估的胜任能力，选聘评估机构与公司、曲靖铝业及标的资产相互独立，具备独立性。

四、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

华一新

宁 平

尹晓冰

鲍卉芳

2017 年 8 月 30 日